

离婚诉讼 一审程序流程图

立案

原告提起离婚诉讼

符合立案条件，接收材料登记立案

不符合立案条件

- 裁定不予受理
- 裁定驳回起诉

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先接收材料并出具书面凭证，需要补充材料的，及时通知当事人

庭审

庭审前的准备

自立案之日起5日内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他法律文书

被告提交答辩状的，法院自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

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的，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裁定

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案件情况，裁定是否采取证据保全、财产保全等措施

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

开庭审理

查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、宣布案由、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、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

法庭调查：当事人陈述案件事实并进行举证质证（原告出示完证据由被告进行质证，被告出示完证据由原告质证）

法庭辩论：针对法庭调查阶段有争议的事实与证据进行辩驳、论证

查阅并签收法庭笔录

判决

合议庭成员在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的基础上进行评议，评议后宣告判决